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7 号）（下称“问询函”）。

2017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000,000 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21,4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96,000,000 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8%。

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郭信平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答：郭信平质押公司股票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 2016 年度定增股票所需支付的资金，而本次股票质押目的是为了置换原有股票质押借款。本次置换全部结束后，股权质押比例预计会低于调整前状态（85%以下）。

郭信平质押股票对应的平仓价格与现有股价相比存在较大价格空间（超过 30%），可以承担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除上市公司，郭信平还有其他资产，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认为其融资能力可以保障本次股票质押调整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郭信平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答：除上述质押股份外，郭信平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答：2017 年 1 月 13 日，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000,000 股解除质押。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580,000 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21,4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95,580,000 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1%。上述股份质押变动具体情况，请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考虑到借款期间、股票价格、股权质押成本等多方面因素，郭信

平预计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借款的置换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